

证券代码：002823  
债券代码：128042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5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39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称，因财务人员对政府补助在非经常性损益和经常性损益划分标准的理解上存在偏差，你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涉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财务数据披露存在差错。自查发现后，你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调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25 万元，调

增管理费用 814.69 万元、财务费用 603.79 万元、其他收益 1,418.48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